

拾貳、粒狀物排放管道

一、規範內容

本辦法第十五條明訂粒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應設置之防制設施內容之標準。其條文內容規定如下：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二、說明

集塵設備(如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之防制效率，建議至少達 60% 以上。